

# 幼儿园园务委员会疫情会议记录(精选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水管安装合同样本篇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由于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室外绿化管道建设工程。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有限责任公司室外绿化管道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工业园区(南苑)热电厂北侧。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乙方包工包料。
5. 结算原则：根据合同约定单价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6. 开工：乙方在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工。
7. 本项目所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其他设备等(以

下统称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 工程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工程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大写)□x元整;(小写)□x元。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承包合同, 单价标准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 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合同生效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工程款。

2) 施工完, 毕验收合格后3日内付清剩余工程款。

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

2)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

3)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保证运输道路畅通, 同时提供乙方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用电。

4)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和办理工程结算。

5) 协助有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交叉施工等协调工作。

6) 在工程开工前,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以及施工现

7) 甲方负责开挖管沟及回填管沟, 包括管道上下覆盖300mm沙土的施工。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到工程预付款, 并在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进场施工。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标准, 并需通过验收合格。

3) 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及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

## 第四条 工期的约定

1. 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在工期未顺延的情况下, 乙方应在前述工期内竣工, 并在竣工后通知甲方验收。

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必须征得乙方同意。

3.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天气因素影响等)导致停工的, 工期顺延。

4.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 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 赔偿乙方由此造成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 第五条 质量、验收及结算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为施工依据; 以《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xx)为施工管理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须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开始后五日内完成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因客观原因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无故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及支付工程款。

4. 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甲方须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四十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工程结算款。如果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作回复(或未提出意见)，视为甲方已经核实并同意确认乙方的结算资料，甲方应按要求剩余部分工程结算款。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施工期间，由于恶劣天气(如：雨季天)等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等，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地址： ) 地址：

年月日：

## 水管安装合同样本篇二

1、每年应对生活饮用水水箱至少进行一到两次全面清洗、消毒和水质检验，二次供水水质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方可使用。凡二次供水水质细菌学指标不合格者，必须进行消毒。

2、从事水箱清洗消毒的单位必须取得当地人民\*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清洗消毒工作。

3、对生活水箱管水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保持生活水箱周围环境清洁，与有毒场所或者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5、水箱排水管、溢水口、透气口要做好防护，保障安全使用。

6、生活水箱设施检修要保障水质卫生不被污染，做好消毒及安全防范工作保障生活用水卫生安全。

7、生活水箱箱盖随时上锁，钥匙专人管理，不允许随便外借。

1、本制度使用空调水、采暖水、生活水、消防水系统。

2、未经批准人员不得操作相关设备及调整数据。

3、当日值班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4、对生活水系统出现的故障，必须要报告主管经理。

- 5、对生活水箱的开启必须得到批准，方可借出钥匙。
- 6、对其它空调水、消防水、必须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进行检修、实验工作。
- 7、随时保持蓄水装置，水泵等设备的清洁、有效。

## 水管安装合同样本篇三

- 一、公共场所二次供水设施及供应的饮用水必须贴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和《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
- 二、凡有二次供水设施的公共场所必须建立用水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水卫生管理工作。
- 三、从事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和清洁维修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从事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和清洁维修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 四、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和清洁维修工作。
- 五、公共场所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二次供水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报卫生监督部门审查，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 七、二次供水的管线不得与市政管线直接接通，不得与非饮用水管直接连通，不得与大便器、小便斗直接连接。水池的排气管和溢流管可是同一管，但不得与其他管相连，不得与排水池相连，应离地面50cm以上。

八、水池至少每年清洗消毒二次。从事清洗消毒单位人员必须取得卫生知识培训证明及健康证明方可上岗。请专业水池清洗队清洗水池，必须要求其出具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和清洗人员的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九、当公共场所二次供水水质受到污染时，经营者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卫生、供水部门报告。

## 水管安装合同样本篇四

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本条例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第三条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开发水源程序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应当把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

第六条国家实行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供水的现代化水\*。

第七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第八条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程序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条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合理安排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十二条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本级人民\*批准后公布；划定跨省、市、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有关人民\*共同商定并经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批准后公布。

第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十五条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十六条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九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对外供水的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质审查办法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城市自来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 水管安装合同样本篇五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签订时间：\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道路及排水工程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道路施工及排水管道安装。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预算造价：

## 第二条：双方一般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_\_年1月8日前，甲方应做好施工场地的“三通”。接通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以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2、组织甲、乙方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并做好交底纪录。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施工设施的铺设安装。

2、负责办理工程的临时建设和施工手续并承担费用。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4、按合同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如需在水泥道路上搅拌砂浆时，必须及时清洗，不得有损路面，否则，乙方须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工程进场施工工期为50天，自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计。

二、初定进场时间为\_\_年1月8日，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开工或影响进场施工；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未按合同规定拨付款而影响施工；

5、不可抗力；

6、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 第四条：质量与保修

一、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规范、规程的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主要工序(隐蔽工程、结构)必须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乙方应按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甲方，单位工程完工时，应会同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中间验收。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的结果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甲方及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代表签证加盖公章后才能实施。

四、工程竣工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保修时间为壹年。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五、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和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按玉林市\_\_年1-2月份建材信息价结算；未公布信息价的材料，乙方在采购前必须先将材料产地、规格、等级、价格报甲方签证后才能采购。

二、乙方按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认为必要时需送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则

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竣工验收

准；以设计图纸、说明书及相关的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三、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双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 第七条：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 一、工程款支付：

- 1、当乙方进场开工后三天内，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备料款；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价款支付30%进度款给乙方；
- 3、工程结算后，甲方按结算总款留5%作为保修金后，7天内将余款支付给乙方。

预留的保修金不计利息，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

二、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定额执行1998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取费按一般土建工程(包工包料)中的五类工程执行，但综合费率改为3%，其他不变。

## 第八条：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注重施工安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

承担责任及有关费用。

##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二、因乙方原因使得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每拖欠一天按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验收报告送达7个工作日，甲方不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合格。

##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工程发包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一条：其它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由双方分别承担，互不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结清工程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章)： 承包方 (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人：